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告 玉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秀貞

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

被告 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，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簽訂桃園市○○區○號基地新建社會住宅-計價明細表之約定，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已確實施作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4,220元之工程款

01 未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前揭計
02 價明細表並無任何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尚難認兩造有約
03 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。至原告主張本件債務履行地
04 係在桃園市楊梅區云云，僅為系爭工程地點即原告履行承攬
05 人施作義務之所在地，尚難謂該處即為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
06 此外，原告復未就兩造間有約定清償地一節舉證之，則原告
07 以系爭工程施工地點在桃園市，為兩造約定清償地，主張本
08 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云云，洵無足取。又本件被告之營業
09 所係設於新北市三峽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
10 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12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張詠昕